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

申請資格：本校100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入學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並於100-110學年度符合師資生資格者。

作業流程圖

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網頁
下載申請表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申請表」

必備資料：

1. 申請表（最近三個月一寸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上）。
2. 數位照片電子檔。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A4紙上）。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1份。
5.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6. 對照CEF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影本1份。
7.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影本1份
8.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以師資培育學系本學系申請審核試辦方案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影本1份。
9.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0.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紙張影印，並附上35元之A4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前項資料裝訂後擲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每學期辦理一次，上學期收件截止日為12月31日，
下學期收件截止日為5月30日

是否符合加註英語領域專長
教師資格

否

申請資料檢還申請人

是

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過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
送教育部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教育部製發證書，由本校函轉至申請人

加註教師證書領取方式：郵寄領取